

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附表」)
(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

本附表補充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出的發卡條款(「發卡條款」)，並取代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使用八達通卡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本附表自 2008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直至為新的附表所取代為止。

1. 如閣下欲查詢與使用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有關的問題，請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2266 2222。如閣下欲報失有關八達通，請致電八達通卡報失熱線，電話號碼為 2266 2266。
2. 如閣下對使用銀行發行版八達通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
3. 如欲查詢本公司的認可自動增值服務商、認可經銷商、認可服務中心及服務供應商，請瀏覽本公司的網址 www.octopus.com.hk。
4. 現時八達通儲值的最高限額為港幣一千元。
5. 現時租用版八達通的按金為港幣五十元，當中包括該八達通的成木費港幣三十元及備用餘額港幣二十元(八達通使用者可使用備用餘額一次，最高額為港幣三十五元)。
6. 現時各租用版八達通類別的首次儲值額如下：

租用版八達通的類別	首次儲值額
小童	港幣二十元
成人	港幣一百元
長者	港幣二十元
個人八達通	港幣三十元

7. 如欲查詢為閣下之八達通增值時所需的最低款額及其他須知的事項，請參閱八達通使用指南內「增值方法」部份，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 2266 2222。
8. 本公司、本公司認可經銷商及認可服務中心恕不處理任何同時租借或退回二十張或以上八達通的要求。
9. 如閣下之八達通自上次增值後持續一千日內未有再次增值，閣下之八達通將會失效。
10. 閣下之個人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一經報失，八達通之報失服務將可保障閣下的八達通於報失六小時後之尚有餘額免受損失。該六小時為現行的通知期間。
11. 本公司現時只提供自動增值服務予十二歲或以上人士。
12. 如閣下持有銀行發行版八達通，請向發卡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查詢其對閣下提供八達通服務的任何收費詳情。
13. 現時本公司處理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的各類型八達通之發卡、退卡及其他服務的收費如下：

- (a) 發出個人八達通的手續費為港幣二十元；
 - (b) 如閣下持有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之前發出之個人八達通，則閣下於該個人八達通發出五年後欲退回該卡時，毋須支付退卡手續費。如閣下於該個人八達通發出後五年內欲退回該八達通，則需支付退卡手續費港幣十元；
 - (c) 如閣下於任何時間欲退回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或其後發出之個人八達通，需支付退卡手續費港幣十元；
 - (d) 報失個人八達通或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需支付報失手續費港幣二十元。如遺失之八達通為租用版八達通，則需額外支付該卡之成本費港幣三十元，該成本費將從按金中扣除；
 - (e) 為附有自動增值服務功能的八達通申請轉換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的銀行或重新啟動已暫停的自動增值服務功能，需支付手續費港幣二十元；
 - (f) 退回遭損毀之租用版八達通，需支付該卡之成本費港幣三十元；
 - (g) 若於租用版八達通(個人八達通除外)發出後三個月內退回該八達通，需支付退卡手續費港幣七元；及
 - (h) 個人八達通持有人或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用戶(不論閣下持有的是由本公司發行的八達通，或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可要求列印最近 40 次的交易紀錄，費用為港幣 100 元。若需要最近 40 次以外的交易紀錄，則每連續四天的列印交易紀錄，須多付 HK\$100。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須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傳真至 2266 2211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36 樓八達通顧客服務部。
14. 本附表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除非特別註明，本附表內所有名詞的解釋與發卡條款內相關名詞的解釋相同。